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边缘网关 YT815*）[1]，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边缘网关 YT8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边缘网关 YT81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边缘网关 YT81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数据网关 WG315*），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数据网关 WG3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网关 WG3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网关 WG3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物联管理平台 EC-MSSV2.0*），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物联管理平台 EC-MSS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物联管理平台 EC-MSS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物联管理平台 EC-MSS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能源基础管控软件系统 EC -RGV2.0*），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能源基础管控软件系统 EC -RG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能源基础管控软件系统 EC -RG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能源基础管控软件系统 EC -RG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空间运行管理 IEMS V2.0*），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空间运行管理 IEMS 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空间运行管理 IEMS 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空间运行管理 IEMS 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用能费控管理 EC-MMC2.0）*，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用能费控管理 EC-MMC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用能费控管理 EC-MMC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能源管控软件系统-用能费控管理 EC-MMC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移动能源管理软件 SEMS V2.0）*，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移动能源管理软件 SEMS 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能源管理软件 SEMS 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能源管理软件 SEMS 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智能网关服务软件 EC-INCV2.1）*，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智能网关服务软件 EC-INCV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网关服务软件 EC-INCV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关服务软件 EC-INCV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数据网关软件 EMC-DGV2.0）*，生产厂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数据网关软件 EMC-DG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网关软件 EMC-DG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网关软件 EMC-DG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6-1351/01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服通州校区（一期）物联能源管控系统及明厨亮灶系统建设项目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